

● 杨金祥 主编

纪念上海卫生检疫一百二十周年

论文选编



C H F

百 家 出 版 社

中 国 上 海

主 编 顾金祥

副主编 周伦康 丁海鸿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海鸿 吕祥宝 陈心尧 何宇平

吴传龙 周伦康 林建伟 杨文兰

杨锡全 张建中 姚稼林 陆 伟

顾金祥 黄思明 黄培生

序 言

查上海卫生检疫历史，名人辈出，论著颇丰，有闻名遐尔的中华医学会创给人、鼠防专家、我国检疫管理处处长、上海检疫所第一任所长伍连德博士，亦有举世推崇的经典著作“鼠疫概论”。然建国后，由于长期“左”的路线的原因，在上海卫生检疫这块领地上，专家难容，晨曦无光，学术上一直没有得到应有开垦和耕耘。改革开放后，检疫科学研究、学术活动日趋活跃，出现了一些很有希望的人才。近年来，我局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撰写了许多论文，或在刊物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活跃了学术空气，促进了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今年适逢上海卫生检疫创建一百二十周年，为了纪念这个富有历史意义的节日，我们组织人员编辑了“上海卫生检疫一百二十周年论文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以示进一步推动学术交流，提倡学术研究。

“选编”共有 143 篇论文（或报告），涉及历史回顾及展望、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及卫生处理、检疫检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行政管理和宣传八大部分，内容广泛，题材醒目，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曾在国家级或省市级专业刊物上发表过，也有不少被各种学术交流会评为优秀论文。因此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理论上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选编”文章者共有 56 位，其中有领导干部、管理者，也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年近花甲的正副主任医师，也有不惑之年的主管医师，更有未到而立之年的国门卫士；有多年辛勤耕耘、撰文颇多的中年学者，亦有初踏学术园地的观光者；但他们大多是多年坚持在第一线的工作人员，既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又有一定的理论功底，他们的著述为繁荣检疫学术园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一切还未具学术意识的人员做出了榜样，在此我向他们表示感谢，希望全局同志都能向他们学习。

“选编”既能起到交流经验、指导业务的作用，又能发挥推动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意识之功效，既具参考的实用价值，又有保存的历史价值。“选编”之后应有“选编”1、续 2、续 3……。愿检疫学术园地每岁常绿，繁花似锦。

对于为编辑“选编”的编委们的辛勤劳动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上海卫生检疫局局长 主任医师 顾金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回顾与展望

1. 我国海港检疫史略 顾金祥 (1)
2. 中国卫生检疫 120 年 吕祥宝 顾金祥 (4)
3. 对建国以来卫生检疫的回顾与展望 顾金祥 (8)
4. 中国卫生检疫法规演变史 何宇平 (11)
5. 国际卫生条例与中国卫生检疫 邱云刚 何宇平 (15)
6. 上海海港卫生检疫简史 杨锡全 (19)
7. 上海空港卫生检疫回顾 邱云刚 (24)
8. 船舶氢氯酸熏蒸除鼠的历史回顾与技术 丁海鸿 (28)
9. 卫生检疫在消灭天花中的作用 朱振球 (31)
10. 卫生检疫在防止艾滋病传入中的作用 简大钊 (35)
11. 国境卫生检疫若干问题探讨 顾金祥 (37)
12. 世界第七次霍乱大流行 (综述) 顾金祥 (41)
13. 美国、日本、菲律宾三国检疫工作考察情况汇报 陈奇君 (52)
14. 中国卫生检疫考察组对香港、菲律宾、新加坡考察报告 顾金祥 (58)
15. 中国卫生检疫考察组对新加坡检疫考察的报告 顾金祥 (61)
16. 国际卫生检疫 顾金祥 (68)

检疫执法与行政诉讼

1. 学习贯彻《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顾金祥 (74)
2. 试论国境卫生检疫执法 何宇平 (76)
3. 在行政诉讼中卫生检疫机关如何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顾金祥 叶国华 (79)
4. 如何获取胜诉的可能性 何宇平 (85)
5. 涉外婚姻的婚前健康检查应由卫生检疫机关负责 何宇平 (87)
6. 对 277 份行政法律文书的分析 何宇平 (89)
7.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立法之探讨 陆伟 邹敏文 沈富丽 (92)
8. 论行政诉讼案前的进口食品污染事件的调查 陆伟 (96)
9. 对上海虹桥机场免税店出售霉变巧克力的案例分析 吴传龙 (99)
10. 加强检疫执法管理, 深化同创共建活动 邱云刚 (101)

检疫查验

1. 海港检疫近况 顾金祥 (103)
2. 国外海港检疫概述 吴传龙 (106)

3. 东南亚国家的海港卫生检疫	陈心尧 (107)
4. 上海艘客轮上入境旅客携带旧服装污染情况调查	朱振球 (109)
5. 入境船舶饮用水的卫生调查报告	金坤全 (112)
6. 1315 艘远洋船舶船员健康证调查结果分析	邱云刚 (114)
7. 国际航行船舶上食品饮料水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书的调查报告	沈士伟 (118)
8. 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促进发展	姚宝龙 丁海鸿 (121)
9. 集装箱卫生检疫管理发展方向探讨	姚宝龙 丁海鸿 (125)
10. 概述上海口岸集装箱卫生检疫管理的发展历史	丁海鸿 姚宝龙 (128)
11. 对 150 艘中国籍国际航行货轮船员所持健康证书的调查	郑 敏 (130)
12. 出境儿童、青少年各种预防接种英文翻译格式的探讨	丁 丁 (132)
13. 出入境船员健康证持有状况分析	简大钊 (137)
14. 黄热病疫区、地方性流行区, 易感地区及其黄热病化查验	顾全祥 (138)
15. 客观地估价黄热病传入的危险性和防止的策略探讨	顾全祥 (142)

传染病监测

1. 艾滋病研究进展	杜春春等 (147)
2. 上海口岸入境人员艾滋病及梅毒监测	江珊毅 (157)
3. 首例 HIV— I 病毒感染者的情况分析	姚稼荣等 (158)
4. 一家三人同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报告	何宇平等 (160)
5. 对二例 HIV 抗体阳性入境者的调查	卢钟山 (161)
6. 上海高校 90 年 226 各留学生中 4 例 HIV 感染者报告浅析	李克胜 (163)
7. 上海市外国人艾滋病监测报告	许震生 (165)
8. 上海市民首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发现报告	李克胜 (166)
9. 梅毒特异性 IgM 抗体检测及其临床意义	戴玉琳 (167)
10. 入出境老年旅客的梅毒监测	丁海鸿等 (169)
11. 同性恋——一种值得注意的梅毒传布方法	简大钊 (171)
12. 虹桥国际机场入出境重点人群艾滋病、性病(梅毒)监测	邱云刚 (173)
13. 国际旅游与 HIV 感染	朱 晓 (175)
14. 黄热病疫苗免疫学效果评价	朱振球等 (177)
15. 血清转氨酶增高的临床分析	谢逸纯 (180)
16. 上海虹桥机场地区鼠类携带 EHFV 抗原及抗体检测	姚稼荣等 (182)
17. 对保定轮远洋轮 1 例流行性出血热(EHF)病例个案调查报告	陈君胜 (184)
18. 从虹桥机场地区黑线姬鼠中检出流行性出血热相关抗原	胡兆铭 (189)
19. 中国海员乙脑抗体的抽样调查	朱振球 (191)
20. 上海赴伊朗海域远洋渔业捕捞人员出国前后健康状况分析	蔡大伟 (193)
21. 浦江局 3393 名体检人员的高血压分析	朱振球 (198)
22. 89. 90 上半年度入出境人员传染病监测体检情况	葛培昌 (196)
23. 远洋渔民与船员的鼻咽炎发病情况比较	简大钊 (201)
24. 船员高血压患病情况调查	郑 敏 (203)

25. 传入性恶性疟疾死亡 1 例报告	何宇平等 (205)
26. 介绍一种适用于检疫系统的胸部 X 线机	丁文忠 (205)
27. 人工接触动物皮毛对健康影响的初步调查	吴传龙等 (207)
28. 用快速检验法开展入境人员艾滋病监测的报告	丁海鸿等 (209)
29. 91 年 1—7 月出国体检分析	葛培昌 (211)
30. 上海口岸部分人群艾滋病监测报告	顾金祥 (213)
31. 对上海口岸梅毒监测情况浅析	杨锡金 (215)

卫生监督与卫生处理

1. 对“POGNEW”臭氧发生装置的测定及观察	陈君胜 (216)
2. 臭氧用于国境卫生检疫消毒实践的探索	陈君胜等 (219)
3. 臭氧对受污水质消毒效果观察	陈君胜等 (225)
4. 减压器在虫菌畏熏蒸剂计量方法中的应用	陈清国等 (228)
5. 船舶的通用泵与压舱水的消毒	丁海鸿 (231)
6. 上海港九、十区蚊类本底调查	姚宝龙等 (234)
7. 上海虹桥机场候机楼蚤患情况调查	陈君胜等 (237)
8. 上海虹桥机场地区蚊类调查	丁鲁民等 (239)
9. 上海虹桥机场吸血蠓调查	丁鲁民 (243)
10. 病媒昆虫抗性的产生与对策	丁海鸿 (244)
11. 溴氰菊酯在模拟板上杀灭蟑螂的残效观察	丁海鸿等 (247)
12. 德国小蠊的生态与杀灭效果的关系	丁海鸿等 (249)
13. 集装箱化与病媒昆虫的防制	丁鲁民 (251)
14. 集装箱熏蒸剂药物筛选试验	历文华等 (253)
15. 机场、船舶以大隆灭鼠的初步观察	丁海鸿等 (258)
16. 溴敌隆船舶灭鼠效果的观察	陈心尧等 (261)
17. 船舶持续性灭鼠探讨	陈心尧等 (265)
18. 新型杀鼠剂灭鼠优的介绍和使用体会	陈心尧等 (268)
19. 上海港鼠类防制	陈心尧等 (270)
20. 五种不同剂型的抗凝血杀鼠剂灭鼠效果观察	陈心尧等 (275)
21. 港口灭鼠后鼠类数量、分布和外来鼠迁入途径的研究	陈心尧等 (278)
22. 船舶灭鼠和灭鼠效果巩固的研究	陈心尧等 (282)
23. 粘鼠法除鼠	陈心尧 (286)
24. 提高鼠笼、鼠夹捕获率的探讨	陈君胜 (287)
25. 虹桥机场候机楼环境卫生学评价	李强等 (288)
26. 虹桥机场食品经营大户卫生状况调查报告	周锡兴 (292)
27. 上海虹桥机场等地区鼠类携带 EHFV 抗原及抗体检测	姚稼荣等 (296)
28. 上海港国际远洋船舶卫生情况分析	朱 晓 (298)
29. 进口废钢船鼠患情况调查分析	宦成荣等 (301)
30. 集装箱卫生检疫管理评价指标的探讨	吕祥宝 顾金祥 (303)

31. 试论上海港船舶电讯检疫的发展	邱云刚 (304)
--------------------------	-----------

检验检疫

1. 颗粒凝集和 ELISA 试验检测人血清 HIV 抗体与分析	姚稼荣等 (306)
2. 介绍一种新的 AIDS 相关连 HIV—I 抗体的检查方法	姚稼荣等 (308)
3. 4 例 HIV—I 感染难确认标本分析	戴玉琳 (309)
4. 使用 Simpli RED HIV—I 抗体试验监测出入境人群的初步报告	戴玉琳等 (312)
5. 利用快速全血凝集试验检测人血清中 HIV—I 抗体及分析	王丽春等 (314)
6. 检测梅毒特异性 IgM 抗体的简便方法	戴玉琳等 (315)
7. USR 试验的试管法试用及玻片法的比较	周应强 (317)
8. 淋球菌的实验室诊断方法	姚稼荣 (318)
9. 抗黄热病病毒多克隆荧光抗体的实验研究	姚稼荣等 (321)
10. 应用免疫荧光技术制备流行性出血热单克隆荧光抗体的实验研究	姚稼荣等 (323)
11. 产生抗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单克隆抗体杂交瘤细胞系的建立	姚稼荣等 (324)
12. 应用免疫荧光技术制备四个型登革热荧光抗体	姚稼荣等 (327)
13. 用 Vero—E ₆ 细胞制备 EHFAg (野鼠型) 和 R ₂₂ (家鼠型) 抗原片	王晓东 (329)
14. 做反应素卡片试验的体会	何乐林等 (330)
15. 气液色谱法对幽门弯曲菌生物学地位的研究	辜丽军 (331)
16. 酶标法抗 HBsAg 的抗体的制备与应用	姚稼荣 (339)

进口食品监督与检验

1.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饮料中的咖啡因的研究	李绍良等 (431)
2. 食品中咖啡因分量测定方法的综述	李绍良 (352)
3.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苹果中残留抗氧化剂 BHA、BHT 方法研究	庄慎谦 (355)
4. 原子吸收法测定番茄果实中的钙保鲜剂及探讨果实成熟衰老与钙量变化的关系	杨克成等 (361)
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铅时的抑制干扰试验	杨克成等 (368)
6. 对现行食用植物油中残留溶剂分析方法的几点改进	李绍良等 (373)
7. 阻抗法快速测定大肠菌群的研究	杨明等 (377)
8.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黄培生 (380)
9. 搞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关键	黄培生 (381)
10. 浅谈进口小食品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	孙振高等 (385)
11. 1991 年上海口岸小宗进口食品卫生质量的统计分析	马军等 (388)
12. 浅议进口食品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理方法	陆伟 (392)
13. 关于进口小麦发生霉变的卫生监督及处理的体会	孙振高等 (393)
14. 进口海鲜产品卫生监督处理的探讨	黄培生等 (395)

行政管理与宣传

1. 加强卫生检疫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 周伦康 (398)
2. 干部考核测评工作初探 杨文兰 刘亚平 (400)
3. 浅谈人事管理工作中的激励机制 刘亚平 (405)
4. 检疫行政管理的现代化探讨 林建伟 (407)
5. 为领导服务必须具备好的才干、品德和一定和群众观念 杨锡全 (410)
6. 建立审核制度是强化财务管理的好措施 陈国楨 (414)
7. 关于检疫服务质量的调查 陈雪莉 (415)
8. 卫生检疫信息与传播 邹毓文 方 筠 (418)
9. 必须加强卫生检疫系统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卢钟山 (422)
10. 试论检疫机关的目标管理 顾金祥 (424)

我国海港检疫史略

顾金祥

我国检疫以海港检疫为先导,历经各个时期,发展至今,虽已成海陆空齐全的检疫,但海港检疫仍占重要地位。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是历史的需要,然而不一定都为历史主人服务。创办中国检疫也不例外。

我们中华民族有与疾病作斗争的丰富经验。我们的祖先早就有形成检疫隔离的概念和措施了。中医学概论所载“晋朝时代有朝臣家有时疾染易三人以上者身虽无病不得百日入宫”之语句,此可谓原始的检疫措施。可惜世人公认的中国检疫,却不是由我们中国人创办,也不是为保护中国人民健康而创办。

1842年鸦片战争失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五口通商条约,帝国主义势力纷至踏来,中国陷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渊,洋行、租界、治外法权、外交豁免权等等一齐套向中国人民头上,帝国主义的军舰、商船在我国领海、内河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地。迅速发展之海运给疾病传播创造了条件。创办检疫已成了历史的必然。

1. 帝国主义把持下的海关主办海港检疫阶段(1873.8—1930.6)

中国海港检疫于1873年在上海、厦门首先施行。当时因为暹罗、马来半岛发生霍乱流行,帝国主义为防止霍乱传入租界,危害他们本国侨民及航运利益才提出了创办检疫的要求。上海江海关税务司理船厅英籍医官F. E. Wright不问中国主人是否同意,于

1873年8月草拟了一份方案,开始对来自有疫口岸的船只采取了检验和防疫的措施。但是江海关认为港口检疫事务是地方当局的事,主张应由地方当局指派港口防疫医生专理其事。不过当时因为有治外法权的关系,对于各国船只和乘客实施检疫,还须获得各签约国领事的同意,所以最后不得不由清政府道台出面委任海关医官兼任海港防疫医官办理检疫事宜。

为了同样的目的,于同年8月厦门海关医官Patrick Mansen和税务司亦共商防止疫病传入厦门之办法,遂拟订防疫简章三条,规定所有从发生霍乱疫病的地方驶往厦门的船只需停靠在指定处所,未经过海关医官检查并发给准单以前不得移动或让乘客、货物登岸如果违反章程必须按法惩治。

上海、厦门创办检疫后,其他海港如汕头(1883)、宁波(1894)、牛庄(营口1899)、汉口(1902)、天津(1899)、秦皇岛(1909)、广州(1911)、安东、烟台(1912)等几个大港也相继创办了检疫。

这个时期的检疫主权均操纵在帝国主义者手中,检疫只为外国人服务。制定检疫章程须获各国领事同意,并由海关公布实行;宣布某一港口为疫区须由海关监督及领事共同决定;违反检疫章程,检疫所无权惩治,只能交由管辖地的机关处理;对于染疫口岸开来船只施以检疫,由医官呈请中外当局核准,由海关税务司或港务长布告实行;检疫医官均为

驻华领事推荐、由海关出面高薪聘请的外籍医生。海关医官中偶有中国人,也只能负责关内职工的医疗工作,根本无权过问海港检疫,因此海关管辖下的海港检疫所只是帝国主义欺压中国人民的一种工具。

此段时期的海港检疫,各港均有自己制订的检疫章程。上海海港检疫所最早颁行,其次为厦门。其他各港则均在上海海港检疫简章基础上修定而成。后因形势发展,又有经验之积累,各地修订的更为周密。但外国船、外国人仍享有所谓“治外法权”,因此检疫时即使发现传染病,也不能照章施以隔离或其他卫生处理,无法阻止疾病传入。上海创办检疫第三年(1875)又酿成霍乱流行便是一例。

海关内的检疫医官,只注重临床医疗,对于防疫知识不甚了解。检疫时带上一名武装税警上船一看了事,碰上中国病人,不管何种疾病均送医院隔离,遇上外国病人无法用科学方法作卫生处理。他们借检疫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运用手中的检疫大权严厉实施移民出口检疫,防止所谓中国疫病传入帝国主义国家,如对出口之中国移民,必施以种痘,还经常故意刁难,强行接种多种疫苗或令其反复接种,否则不许公司给予售票,以资增加收入,肥其私囊。许多海关外籍医师以检疫为掩护,在中国大发横财。英国一家蓝舌(Lancet)医学报毫不掩饰地登载“医师在中国发财的道路”的广告,号召医学毕业生来中国从医。外籍医官剥削中国人民的劣行由此可见一斑。

这个阶段各海港检疫所几乎都由海关负责管理,唯青岛一处海港检疫事宜向归该埠港务局管辖,与海关无关。

2. 国民党卫生部海港管理处接管时期(1930.6—1937.7)

每一个有民族自尊心的中国医生,对海关外籍医生操纵我检疫大权、破坏检疫事业都极为气愤。1920年以后,东北一些海陆检疫所之中国医官利用1912年成立的东北鼠

防总管理处对检疫的技术业务领导,进一步提出了中国人自己办检疫的主张。1923年前后东北鼠防总管理处派邓松年、史纬华医师赴安东检疫所,派李元白医师赴满洲里主持陆路检疫即是收回检疫权的前奏。

在要求收回检疫权潮流推动下,东北鼠防总管理处处长伍连德带领林家瑞等在南京第一次全国卫生会议上提出从海关收回检疫权的要求。1929年卫生部推举伍连德出面负责收回事宜。在中国方面要求下,当年12月国际卫生组织派出以拉之文(Ludwig Rajchman)为团长、保特鲁医师(Dr. Frank Boudreau)、伯克博士(Dr. L. park)为团员的调查团来华调查中国检疫。中国方面参加该调查团的有伍连德、金宝善、蔡鸿三人。调查团向财长宋子文、卫生部长刘瑞恒、海关监督长张福来、海关总税务司长梅乐和呈交了收回检疫所的书面报告,经南京政府批准达成下述四点协议:

- 2.1. 在上海建立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
- 2.2. 自1930年7月1日始先收回上海海港检疫机构,由海关交还中国政府自己办理;
- 2.3. 由总管理处编订全国检疫规章,呈伪中央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 2.4. 由总管理处负责分期收回上海港以外的各口岸检疫机构。

为逐步收回检疫权准备人员,派出了杨挺忱、金乃逸、伍长耀、戴芳渊、林家瑞五人赴世界卫生组织学习。1930年7月1日在上海成立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同时收回上海海港检疫所。随后厦门(1931.1.1)、汕头(1931.1)、汉口(1931.8.9)、营口(1931.10.25)、安东(1931.10.15)、广州、天津、塘沽、秦皇岛(均于1932)等海港检疫所亦先后从海关手中收回,统辖于海港检疫管理处。

1930年9月28日公布了“海港检疫章程”。该章程共有九章七十二条,包括名词定义、区域指定、检疫总则、各种传染病处置办

法、检疫程序、熏蒸船舶、尸体及物品限制、移民附则等,所规定的检疫措施比较完整。从此改变了以前海港检疫各自为政的状态,有了统一的检疫法则。然而由于中国殖民地的地位,使章程仍带有附从帝国主义意旨的色彩。

海港检疫权收回后,中国检疫医生热情很高,曾为中国检疫事业发展做了许多工作。检疫机构有权可以自己宣布国外疫港;由中国检疫医官执行进出口检疫;开展船舶熏蒸除鼠、消毒除虫工作;应国际卫生组织要求每周互换疫情;从事有流行病学意义鼠类、蚤类研究。这些工作在1933年已推广到广州、厦门、汉口、天津、塘沽等港口。与此同时,上海海港检疫所还开始研究黄浦江弧菌问题和霍乱带菌问题。曾经对市内各公厕采样1208件,同时对各大医院采样551件,作了很详细的细菌学研究,结果完全没有发现任何霍乱阳性带菌,戳穿了帝国主义关于上海霍乱流行的内源说的污蔑。1934年“霍乱概论”出版,使世界各国对中国的检疫开始刮目相看。

3.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海陆空军长驱直入,中国人民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我国的海港检疫亦遭到极大破坏。在人命朝不保夕的危险情况下,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上海海港检疫所所长伍连德隐居国外避难,自此以后检疫工作失去了龙头而停顿,管理处其他工作人员亦纷纷另谋出路,全国检疫业务落入日军之手。国民党政府迁到重庆时,上海海关被日寇强占,总税务司亦被日本人操纵。当年2月,上海海关俄籍港务局长多尔拔氏指令金乃逸召集在沪检疫医师首先恢复上海港国际检疫,结果决定检疫主权暂由伪港务局长主持,一切业务均按原有规章执行,技术人员不管检疫医师还是助理人员均由中日双方均等占有,并从事具体检疫业务工作。中方技术领导由金乃逸医师负责,日方由长崎检疫所调来的古川实医师负责。检疫行政由海关主持。照此模式推广到全国各

海港检疫所,抗战八年一直维持此种状态,我国的检疫又重回到了海关管理的老路上去。

日本占领时期,国民党政府仅设有汉宜渝(汉口、宜昌、重庆)检疫所与滇边检疫所(包括蒙自、腾冲、宛町)。

4. 国民党政府卫生部接管阶段(1945.8—1949.9)

1945年8月抗战胜利,日寇投降,国民党反动派劫收各地政权,原各地的检疫机构由当时卫生部从海关收回。

上海海港检疫所初由金乃逸医师暂任所长,不久国民党政府派卫生署京沪区特派姚克芳医师来上海接收海港检疫所,后又改派齐大治为所长,最后又委任戴芳渊医师为上海所所长、经过一番准备,终于在1945年10月1日全面恢复上海港检疫业务。

在收回全国最大的上海海港检疫所的同时,卫生部还通令各地卫生局从海关手中收回检疫所,并增设了青岛、海口、福州、台湾(分设在台北、基隆、台南等地)检疫所。

1946年3月20日,国民党政府卫生部公布“交通检疫实施办法十三条”将霍乱、鼠疫、天花、黄热病、斑疹伤寒列为检疫传染病,并规定对上述疾病实施交通检疫,还订有具体处理措施。“实施办法”对恢复遭受日寇严重破坏的中国检疫起到了一定作用。同年又公布了“海港检疫所消毒熏蒸规则”,翌年又公布“卫生部检疫所交通检疫收费规则”。

此期中美帝国主义对我国检疫竭尽干涉之能事,时时妄图控制我国检疫大权。美驻华大使馆派有医官专理我去美人员的体检,要挟国民党政府同意私人医生可以施行国际预防接种。还派出J. G. Telfer, L. B. Borcid来我国进行指导检疫发展方向,此两人在华鼓吹美国道路。国民党反动政府深怕得罪美国主子,俯首贴耳,唯命是从,让帝国主义军舰可以长驱直入,逃避检疫管理,使当时的检疫有名无实。美帝还竭力培养亲美感情,促成戴芳渊、施毅轩(上海所)、祝绍煌(天津所)、严

蒲章(广州所)、林伯章(福州所)及林全盛(厦门所)六人赴美学习,又安排孔梅坊、张国柱和叶审朝赴菲律宾学习,还派出多人作所谓“随船检疫”前往美国,要我全盘学习美国检疫一套,妄图最终控制我检疫大权。当看到国民党反动派政府的灭亡已无可挽回时,便大肆破坏我国的检疫设施和交通工具,造成我们解放后恢复检疫的极大困难。

5. 党和人民政府领导检疫的时期 (1949.10 开始)

自 1949 年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各地检疫所,夺回了检疫大权。经过改造、整顿,使检疫真正走上了为人民服务的道路。随着祖国的外贸、海运事业的发展,海港检疫发展很快。解放初只有十几个海港检疫所,目前已增加到二十多个;检疫队伍也逐步成长壮大,至今已有一千多人;检疫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卫生部近年来举办各种检疫业务学习班、进修班、外语班二十多次,召开了检疫工作会议,极大地推动了海港检疫健康发展。

政府十分重视检疫法制建设。1950 年中央卫生部通令公布了《交通检疫暂行办法》,确定十种检疫传染病。1951 年又公布了《民用航空检疫暂行办法》,规定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黄热病为检疫传染病。1957 年

12 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命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公布了《检疫条例实施规则》,使我国卫生检疫走上了科学、法律的道路,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传出,维护国家主权,保障人民健康起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1977 年对《检疫条例实施规则》的某些条文又作了修改,并于 1977 年 9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后,重新公布。

三中全会后根据我国检疫的发展和传染病情况的变化,参考国际卫生条例,对检疫条例及实施规则又作了相应的修改,将六种检疫传染病改为四种,规定了六种监测传染病。1980 年 6 月颁布了《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为做好国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改善卫生面貌,于 1981 年底又颁发了《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为缩短检疫查验时间,简化检查手续,1979 年由卫生部、交通部制定并颁发了《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的办法》,与此同时还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目前我国的海港检疫与陆空港检疫一样正在同步前进。顺应世界检疫潮流,我国海港检疫正在逐步走向世界检疫行列。

中国卫生检疫 120 年

吕祥宝 顾金祥

我国卫生检疫从 1873 年创始至今已有 120 年的历史。120 年来,我国的卫生检疫从单纯的海港检疫,发展至具有海、陆、空齐全的检疫,走过了一条极不平坦的道路。

自从鸦片战争以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我国的口岸相继开放,各国的军舰和商船纷纷驶入我领海和内河。随着我国对外海运迅速发展,传染病传入的危险亦日益加

大。帝国主义列强为了维护其本国侨民健康与航运利益。提出了创办检疫的要求,这样创办检疫已成了历史的必然。从1873年上海、厦门首先施行海港检疫至今,我国检疫大致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一、帝国主义把持下海关主办海港检疫阶段(1873.8~1930.6)

1873年由于印度、暹罗、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印尼)等地霍乱流行,并不断地向海外散播,帝国主义列强为了防止霍乱传入租界,危害他们本国侨民及航运利益。1873年8月,由海关税务司草拟一份方案,开始对来自有疫口岸的船只采取检疫措施。同年9月经修改拟订为八节的《上海港卫生章程》,该章程规定所有来自有疫病地区驶入上海港的船舶,需停泊在吴淞口外一英里的锚地实施检疫,并对船上的废水、用品、器械进行处理。为了同样的目的,厦门海关税务司根据上海初拟的检疫章程于同年的8月21日拟定了《厦门口岸保护传染瘟疫章程》三条,对从发生霍乱疫病的地方驶往厦门的船只也作相应的要求。但由于海关操纵在帝国主义手里,又受各国领事团的牵制,因而我国的检疫从创建的伊始就完全丧失检疫主权,只为外国人服务。继上海,厦门创办检疫后,其他一些海港也纷纷创办了检疫。汕头(1883),宁波(1894),台湾部分港口(1895),牛庄、营口(1919),安东、烟台(1912)以后长江沿岸各口及沿海各港,也相继成立了检疫机构,对外开办检疫业务。

然而此阶段海港检疫几乎都由海关负责管理,唯青岛海港检疫事宜直接归该埠港务局管理。

此段时期各港均有自己制订的检疫章程,并因形势的发展及经验之积累,各地对章程进行了更为周密的修订,仅上海港在此段时间就修订了516次。所管理的病种由统称的传染病到霍乱、斑疹伤寒、黄热病、鼠疫、天花、猩红热及其他传染病。

二、国民党卫生部海港管理处接管时期(1930.6~1937.7)

1912年,一批中国的有志志士在东三省防疫事务总处成立,负责东三省检疫技术业务领导机关提出“中国人自己办检疫”的主张,1923年前后东北鼠防总管理处派邓松年、史伟华医师赴安东检疫所,派李元白医师赴满洲里主持陆路检疫即是收回检疫的前奏。在国内医界人士和各方民众要求收回检疫权潮流的推动下,东北鼠防管理处处长伍连德在南京第一次全国卫生会议上,正式提出从海关收回检疫权的要求。1929~1930年国际联盟两次派卫生委员与疾病专家来华调查中国的检疫工作。中国参加该团有伍连德等三人,调查团在调查后向政府有关部门呈交了收回检疫所的书面报告。经南京政府批准达成四点协议。在上海建立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由卫生署令伍连德筹备接收全国海港检疫事务。

1930年7月1日在上海成立了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同时收回上海海港检疫所。随后厦门海港检疫所收回(1931.1.1)、汕头(1931.4.31)、汉口(1931.8.9)、营口(1931.10.25)、安东(1931.10.15)、广州、天津、塘沽、秦皇岛(1932)等检疫所亦相继收回,从而改变了以前海港检疫各自为政的状态,成立了检疫机构。

1930年9月28日,公布了《海港检疫章程》,该章程共九章七十二条及《海港检疫、消毒熏蒸及收费规则》《海港检疫标式旗帜及制服规则》。各检疫机构有了统一的检疫法规,开展了船舶熏蒸除鼠和消毒以及其他一些调查和研究使全国海港检疫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三、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军队长驱直入,沿海各港口相继沦陷。海港检疫机构也遭受严重破坏,全国海港检疫管理处撤销,全国检疫业务权落入日军之手,上海

检疫主权暂由港务局掌管,检疫行政由海关主持,一切业务均按原有规章执行,技术人员不管检疫医师还是助理人员均由日中双方均等占有,并从事具体检疫业务工作。其他日军占领港口的检疫工作均有类似情况。在这八年期间一直维持此种状态,我国的检疫又重新回到了海关管理的老路上去了。

日本占领时期,南京国民党政府迁都重庆之后为办理长江检疫事宜,成立汉宜渝检疫所(汉口、宜昌、重庆)与滇边检疫所(蒙自、腾冲、宛町)。

四、国民党政府卫生部接管阶段(1945.8~1949.9)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卫生部先后从海关收回上海、天津、塘沽、秦皇岛、广州、厦门等检疫所。

上海海港检疫所在经过一番准备,终于在1945年10月全面恢复上海港检疫业务。卫生部在收回全国最大的上海海港检疫所的同时,还通令各地卫生局从海关手中收回检疫所,并增设了青岛、海口、福州、台湾(分设在台北、基隆、台南)等检疫所。

1946年3月20日,国民党政府卫生部公布“交通检疫实施办法十三条”将霍乱、天花、黄热病、斑疹伤寒列为检疫传染病,还订有具体处理措施。同年又公布了“海港检疫所消毒熏蒸规则”,翌年又公布“卫生部检疫所交通检疫收费规则”。

1945年10月,中国航空检疫开始筹建。1946年7月,在上海正式开始航空检疫工作。对凡由外国或传染港飞来飞机,一律按章检疫及施行DDT喷射,并检查预防接种及健康证。但出口飞机往国外者与出口飞机往来国内者,仅以有疫口岸为限,其他免验。

五、党和人民政府领导检疫时期(1949.10.1~)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政府接管了各地检疫所,确定卫生检疫是国家卫生事业的一部分。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代表国

家在全国海、陆、空口岸行使国家卫生主权。我国的卫生检疫随着祖国的外贸、海运事业的发展而迅猛发展,机构从解放初的十几个海港,到目前具海、陆、空港一百七十多个检疫机构。检疫队伍不断壮大,至今已有一千多人。检疫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也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解放后,政府十分重视检疫法制建设。1950年至1951年中央卫生部通令公布了《交通检疫暂行办法》及《民用航空检疫暂行办法》,中央铁道部颁布了《铁路检疫暂行办法》规定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流脑、黄热病、鹦鹉热、雅斯、麻风、炭疽十种病为检疫传染病。1957年12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黄热病、回归热六种病为检疫传染病。随后又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条例的《实施细则》。1979年我国承认了《国际卫生条例》,承担条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1980年卫生部颁布了《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加强了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疾病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1983年世界卫生组织修改了《国际卫生条例》,新的条例调整了检疫传染病,增加了监测传染病,要求各国卫生部门在国境口岸地区开展传染病监测,有效地控制和防除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对交通工具、港口、机场开展卫生监督。我国为适应国际上卫生检疫工作的重点转移,1986年12月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的《检疫法》的《实施细则》,规定鼠疫、霍乱、黄热病为检疫传染病。至此我国的卫生检疫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法和细则的颁布极大地促进了卫生检疫工作的发展。

检疫法颁布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关怀和重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到国境口岸视察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并接见检疫人员。国务委员李铁映亲自视察深圳卫生检疫局,对检疫执法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并亲笔题词“国门第一哨”。李鹏总理主持国务院工作以来,对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十分重视,亲自指示同意改革口岸卫生检疫机构的管理体制。为此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全国口岸卫生检疫机构划归卫生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意设置卫生部卫生检疫总所负责管理口岸卫生检疫日常工作。进出口的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任务,划归口岸卫生检疫机构负责,实行一个窗口,统一对外”。卫生检疫总所的成立(1988.5.4),揭开了我国卫生检疫史上新的一页,是卫生检疫体制深化改革的重要步骤,是更好地贯彻执行《检疫法》的具体措施。为此卫生检疫总所分二批完成了全国卫生检疫机构上划工作,并于90年完成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交接工作。91年10月,卫生部和国务院法制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颁布五周年大会,认真检查总结《检疫法》颁布五年来的执法工作情况,明确今后的工作任务,并对认真执法的卫生检疫机关授予了“认真执法”的称号。这次会议受到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李先念、田纪云等领导同志亲笔题了词,姬鹏飞、彭冲、廖汉生、陈慕华等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这些,使全国国境卫生检疫人员受到很大的鼓舞和鞭策,为此在检

疫业务工作的改革中,全面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和规章,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由过去的单纯把守关口,改革为开展国际间传染病监测和国境口岸卫生监督与检疫查验相结合,开展出入境人员体检,国际预防接种,预防投药,国际旅行卫生咨询等工作。

在1992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卫生部部长陈敏章在报告中总结1991年卫生工作的主要进展中说:“《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中坚持依法办事,检疫机构和检疫手段得到充实和提高,有效地控制各种传染病传入、传出,防止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进口”。在阐述1992年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时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计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提出:健全预防保健机构,加强妇幼保健,卫生检疫、卫生监督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的监测和防治,为预防保健工作确定了基本方向。各地都要把预防保健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使之成为全社会共同的战略任务。”陈敏章部长接着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强化行政执法职能,认真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完善国际间传染病监测和检疫查验,全面开展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卫生监督,逐步建立起适应对外开放和出入境人员防病保健需要的国境卫生检疫体系。”为此广大检疫人员正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建设国境卫生检疫体系中去,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为发展和完善我国卫生检疫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对建国以来卫生检疫的回顾与展望

顾金祥

198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了,这是可贺可庆的日子。检疫战线的广大职工盼望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

近年来新开口岸不断增加,老口岸逐年扩大,国境卫生检疫任务越来越繁重。原有的多层次的省、地、市分散管理的检疫体制给口岸卫生检疫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统一对外的检疫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工作顺序和方法很难贯彻执行。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条关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规定,为适应对外开放需要,经国务院批准,经过充分的酝酿、积极筹备,终于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实现了检疫系统广大同志多年来的愿望。

卫生检疫总所的成立,揭开了中国卫生检疫的新篇章。建国初期,新中国虽然收回了检疫主权,接管了全国各个检疫所,进行了民政和一些法制建设,促进了检疫事业的发展。但是三十多年来,从领导体制上看,始终没有得到解决,没有建立起一个符合科学管理的领导体制。尽管检疫业务始终由卫生部管理和领导,但干部任免的用人权、财权、物权都分解到地方。业务指挥权与人、财、物等权的分离,造成了三十多年检疫事业发展不快的局面。现今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将管理学上统称的四个要素——人、财、物、信息集于一体,这是符合管理学原理的,是走向科学管理的组织保证。总所成立,标志着我国在深化改革过程中,管理学作为一门科学理论渗透到我们社会实践的各个方

面,逐步被越来越多的部门和领导所接受、所重视;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检疫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深切关怀;适应了开放政策新形势下的社会需要。总所的成立在中国检疫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揭开了新中国卫生检疫史的新一页,将一个分散的、多层次的、职权分离的、政出多门的、完全封闭的检疫部门建立一个高度集中的、直接领导的、职权结合的、政策统一的、相对封闭的检疫体系,这种体制有利于管理,避免了政出多门的弊病,提高了指挥效率。这一切都将促进检疫事业的蓬勃发展。检疫总所的作用和功绩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被更多的人所认识。

在庆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的时候,回顾新中国的检疫史,还有许多地方值得我们引以自豪。

三十多年来,卫生检疫机构坚决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规则,有效地防止了疫病的传入和传出。解放后,全国检疫人员长期坚守在国境口岸为防止天花传入而辛勤工作,并为出入境人员提供牛痘接种,实施严格的检疫查验,为我国于1961年消灭天花和1980年全世界消灭天花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了有效地防止鼠疫等烈性传染病传入我国,全国各卫生检疫所多年来坚持对出入境交通工具实施防鼠、除鼠措施,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在与外国毗邻的陆地口岸,卫生检疫所在边境地区开展了大量的疫源地调查和鼠防工作,为阻断鼠疫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严防霍乱传入做了大量的疫源检索工作,在出入境人员中,检出副霍乱患者及其带菌者

数百起,在入出境物品中,检出副霍乱菌株上百株,并作了严格的卫生处理,阻断了副霍乱的传入和传出。各地检疫所为前往黄热病流行地区的我出国人员坚持黄热病疫苗注射,既增强了出国者自身的免疫力,又防止了因在国外感染黄热病而将其输入我国。三十多年来,广大检疫人员坚守在祖国的卫生大门口,对一切入出境交通工具、人员、货物等进行严格的检疫查验,检出二十余种其他传染病患者和带菌者,并分别实施了隔离、留验或就地诊验,有效地阻止了传入和传出,充分发挥了第一道屏障的作用。

随着党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近十年来检疫工作贯彻改革的精神,取得了很大成绩。检疫查验、疾病监测、卫生监督三位一体的国境卫生检疫新模式初步形成,开始改变了传统的检疫方式。

实行开放政策后,出入我国国境的交通工具、人员、货物与日俱增,查验把口的方法与海运、航空、旅游、贸易事业迅速发展的矛盾突出起来。查验的手续需要简化,但不能放弃这个阵地。根据世界疫情的具体变化,适时地改革了查验的手续,将查验天花、鼠疫、霍乱、黄热病、斑疹伤寒和回归热六种检疫传染病改为只查验鼠疫、霍乱、黄热病三种检疫传染病;1980年1月1日又取消了天花、霍乱证书的检查 and 接种要求;提出了坚持疫区重点查验,一般地区从简的原则;试行了电讯卫生检疫和入出境人员填报“健康申明卡”的查验办法;用就诊方便卡代替了就地诊验的措施,这些改革加快了检疫查验速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旅客,促进了航运生产。

由于流行病学的冰山现象和检疫查验时间限制,查验把口的检疫方式无法阻止疫病的传入和传出,根据国外检疫工作发展的趋势,提出了在国境口岸开展传染病监测的办法,确定了流感、登革热、疟疾、脊髓灰质炎、斑疹伤寒和回归热六种为监测传染病,随后又增加了艾滋病。各地检疫所对入出境人员

和国境口岸人群加强了监测工作;根据各口岸的特点,有的设立了监测门诊,有的开展巡回医疗,更多的是普遍建立了疫情监测点,及时收集国内外疫情。自1985年起,不少口岸检疫所对高危人群开展了艾滋病监测,对我国第一例艾滋病传入性病例及在我国各地的三百六十余名接触者进行了追踪调查,并进行了卫生处理,为防止艾滋病在我国传播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近年来各口岸检疫所先后开展了体检工作,对入出境交通工具上的炊、管人员,经常出入国境的人员和出境、入境居住一年以上的各类人员开展了健康检查,疾病监测工作有了进一步深化。

八十年代后,我国检疫工作中的卫生监督也有了重大发展和深刻的变化。1981年,国务院批转卫生部、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及其若干规定后,各口岸检疫所认真贯彻,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开展了全面的监督管理;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内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进行了积极防除;对食品和饮水进行了监督检验;对交通工具上和口岸内的饮食从业人员开展了健康检查和发证管理,对压舱水、垃圾、污水等废弃物进行严格管理和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这些措施对改善我国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保证交通运输、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卫生监督的广泛开展,各检疫所将啮齿动物防除工作引向深入。1981起,不少检疫所配合口岸部门开展了创建无鼠害港口、车站、机场和船队的活动,并先后通过了中央爱卫会、交通部、卫生部的技术鉴定。获得无鼠害港口、车站、机场、船队的荣誉称号。这项工作的结果,建立了阻止鼠媒传染病传播的安全屏障,促进了口岸文明建设,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目前正在向卫生港、卫生机场迈进。

三十多年来,卫生检疫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新中国成立不久,即于1950年